1
证券代码：000906 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：2024-51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中拓”或“公司”）
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
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
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1、2020年3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等相关议案，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公司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第七届监事
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。公
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2、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20日，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股票期
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。2020年3月21日，公司监事
会发表了《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
公示情况说明》。
3、2020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
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

2
相关议案，本计划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董事会
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，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
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。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
露了上述事项及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
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》。
4、2020年5月2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
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
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激
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
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5、2020年6月3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
公司办理完成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并于
2020年6月4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
的公告》。
6、2021年2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
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
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
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
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7、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，公司通过公司内网将股票期
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。2021年3月9日，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《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
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ಒ

3
8、2021年3月12日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
分公司办理完成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，并
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
公告》。
9、2022年6月1日,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
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
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
权注销的议案》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
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
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上
述事项。
10、2023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
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调
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股票
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股
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
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公
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11、2024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
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调
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股票

4
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股
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《关于
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监事会发
表了核查意见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上述事项。
二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
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
的相关规定：
鉴于首次授予的33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
上（A），其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；预留授予的4名
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考核结果不合格（C），其所涉及的当期全部股票
期权或当期及剩余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；公司拟分别对上述首次授予激
励对象的189.13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28.8万份股票
期权进行注销。
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
励对象离职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2名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
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5万份。其中，首次
授予的5人共计27万份，预留授予2人共计18万份。同时，首次授予的
激励对象中有1人退休、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
终止劳动关系，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任职具体时限仍按约定条件行权，
剩余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
期权合计9.7万份。
鉴于公司在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
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》，现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

5
限已届满，未行权的4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综上，公司本次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
权317.63万份，由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。
三、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
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。公司管
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。
四、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
意见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
案）》相关规定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
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。
五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浙商中拓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履行
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
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
六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
公司认为：浙商中拓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
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
规定，上述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对
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
益。
七、备查文件

6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、公司